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李魁文
李魁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魁達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12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法官 徐 福 晉
法官 邱 景 芬
法官 管 靜 怡
法官 鄭 純 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